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9—001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全体监事、首席财务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朝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9年度预算的议案。

为践行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管理、技术及业务的协同效应，2019年以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水平和积极发掘现有业务内生性增长潜力为总体目标，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竞争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2019年度预算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预算为：

铜钴业务：预算铜金属产量17万吨至20万吨；钴金属产量1.65万吨至1.9万吨；

钼钨业务：预算钼金属产量1.45万吨至1.6万吨，钨金属产量0.90万吨至1.0万吨（不含豫鹭矿业）；

铜金业务（80%权益计算）：预算NPM铜金属产量3万吨至3.2万吨；黄金产量2.5万盎司至2.8万盎司；

铌磷业务：预算铌金属产量0.95万吨至1.1万吨；磷肥（高浓度化肥+低浓度化肥）产量100万吨至115万吨。

以上预算是基于现有经济环境及预计经济发展趋势的判断，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努力等诸多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及公司业务实际对上述产量预算指标进行适时调整。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境内外的诉讼或监管调查等风险,以及公司完成重大海外并购后相关责任增强。为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顾之忧,激励其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有价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年度保险单项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 年,年度总保费金额不超过 350,000 美元/年。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厘定年度赔偿限额及保额、保险期限及投保范围,选择保险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收购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100%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与 BHR 及其股东或上层投资人就 Tenke Fungurume 矿区投资进行合作事宜的议案》项下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由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CMOC Limited 以 1,135,993,578.71 美元的价格向 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购买其所持 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100%

的股份，从而获得 BHR 通过 BHR DRC 间接持有的 TFM24%的权益。

为了本次交易及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负责本次交易的后续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一) 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包括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及其附属协议(如有))以及其他以使本次交易生效及其实施的相关文件；

(二) 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政府批准/备案程序，负责牵头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备案事宜，并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备案文件；

(三) 处理任何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事项。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处理向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或其附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CMOC Limited) (以下简称“洛钼控股”) 或其附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该等增资主要用于并购 IXM B. V. 及 BHR Newwood DRC Holdings Ltd 事宜, 具体授权如下：

(一) 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全权处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洛钼控股或其附属子公司增资相关事宜，增资总额不超过 16.7 亿美元（等值人民币或其他外币）；

(二) 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并实施公司对洛钼控股或其附属子公司增资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增资时间、增资金额、增资方式等具体事宜；

(三)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与上述增资事宜相关的各项审批、报备程序；

(四) 办理与上述增资事宜相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本公司如下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定该等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一) 审议如下事项的股东大会

-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的议案。

(二) 审议如下事项的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三) 审议如下事项的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 1、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